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积极优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积极优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广发积极优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广发积极优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场内简称：广发积极 FOF-LOF

A类份额基金代码：162721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395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6月9日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的历史沿革与存续”第二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截至2026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9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30	0289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1）申购金额含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如下：

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

非个人投资者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00%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于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具体计算方式详见《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满足返还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作为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至转换转入的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公司届时更新的《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互相转换。

（3）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

（4）其他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5）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和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智能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等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相关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基金定期投资业务规则》。

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投资的起点及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具体以代销机构安排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8室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168号星河湾中心28-38层；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603-2622室

法定代表人：葛长伟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网址：www.gf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仅限个人客户）和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销售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进行销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上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广发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2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146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750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23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2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8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10月1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2,562,564.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9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7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10月27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0月28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6年10月29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10月23日、10月2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嘉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嘉实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5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嘉实中证智选航空航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嘉实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9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嘉实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7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对应的股票170,730股。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70,730	170,730	2026/10/2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解锁条件的170,730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2026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6年8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038）、《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债权人可自公司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所涉及的未解锁股份170,730股。回购价格为初始价格15.00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15.14元/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7243268），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股份170,730股的回购注销相关手续，预计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69,328	25.86%	0	17,069,328	25.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0,672	74.14%	-170,730	48,759,942	74.07%
总计	66,000,000	100.00%	-170,730	65,829,270	100.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syam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广文先生

董事会秘书：郎羽女士

财务总监：栾玉峰先生

独立董事：刘二壮先生、何燎原先生、傅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hengquanbu@syam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4-31692129

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港股通低波红利ETF
场内简称	港股通红利低波ETF鹏华
基金主代码	159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基金经理离任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巍昌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冬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闫冬仍担任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业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鹏华中证电池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招商银行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招商银行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2	摩根瑞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3	摩根瑞钢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4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5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菱环境”）原股东优先配售申菱转债（123290），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菱环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申菱转债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现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本次优先配售结果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菱转债	67	6700.00
中信建投质选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菱转债	5	500.00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连睿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10-22
过往从业经历	2000年9月至2005年9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部，2005年9月至2006年10月任职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入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高管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专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雷媛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10-2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向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旗下公募基金的公告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3日运用固有资金2亿元认购华夏质量甄选主动管理交易型开放式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1030，场内简称：质量主动，扩位证券简称：质量主动ETF华夏）。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安博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安博仓储REIT”，基金代码：180306）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0月26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夏安博仓储REIT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文字交流的形式召开，公司将主要围绕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及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召开时间

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三、公司出席人员

董事长盛国福、独立董事王满、副总经理马仕明、总会计师陈明达、董事会秘书胡小林。

四、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通过网址：（https://eseb.cn/1CjHUZacvGU）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